

走亲 县人重交往,尤重走亲,常谓“走亲走亲,不走不亲”。走亲大致有两种:

一属时节互走。大年、端午、中秋三大时节,血亲之间都备礼互相走亲,叫做“送年”、“送端阳”、“送中秋”,以晚辈先到长辈家为礼。此种走亲为纯礼节性交往,礼品简单,一般为猪肉两斤,加配时节食物,如年糖、糕果、包子、粽子、月饼之类。长辈可收受猪肉,平辈一般只收受时节食品,并作相应回赠。

二属喜庆致贺。大凡做屋架梁、起嫁娶亲、生辰寿诞之类的喜庆,亲友都须备礼致贺,叫做“送人情”、“送嫁”、“送生”。此种走亲破费较大,尤以女婿家为最。喜主早餐以麻糍待客,并于中午或晚上办正酒宴请客人。喜庆结束时,一般以麻糍或面条回赠亲友,俗称“回篮仿”。

喜庆走亲中,除娶亲一项外,均为亲友主动上门致贺,娶亲喜庆则由娶亲人家主动出门接客。接客用铁箍木轮手推车。此车全身用红油彩描绘,俗称“红车”。做客的妇女,以蒲垫置于车盘后端,屈腿坐于其上,随着“啲呀”车声而行。乡间请班子演戏,须接客看戏,用的也是“红车”。

走亲一般用“腰子篮”(又叫长篮仿)。此篮长方形,有罩盖,以精细篾丝编制,篮身、篮盖均有竹编图案,并内外油漆,为一般人家必备的走亲用具。

本县风俗,通亲人家,除依礼正常走亲外,如遇小孩或新媳妇第一次登门做客,须以现金或衣料作为“见面礼”赠与,俗称“打发”。

时节 本县时节风俗与各地大同小异。县民所重时节有下列八种:

1. 立春。农家特重立春,常谓“新春大似年”。旧时立春之际,家家举行“迎春”庆仪,以一棵鲜白菜和一莧小麦带土装入砂钵内,上插书写“迎春接福”的红纸牌和彩纸旗,燃香鸣爆,迎接春天的来临。此俗至今仍有人沿袭。

2. 春节。本县民间称春节为“大年”,过节为“过年”。年前家家准备年货,多数人家宰“年猪”,腌制咸鱼腊肉。腊月二十四过“小年”。此后大扫除,俗称“打扬尘”。二十八以后杀“年鸡”(阉鸡)。除夕上午做“年饭”,午后蒸“年饭”,一般都是棱尖打冒一甑,其意为“吃剩有余”。甑下用大砂钵装鸡、肉、豆泡、片笋清炖,俗称“年钵”,为过年主菜。厅堂正上方置一只装满谷米的桶,外糊用红纸写的“黄金万两”连体字,桶内插一支特大的红烛,称为“通宵烛”。待春联年画贴妥后,男女老幼洗脸净手,将饭菜搬至堂前,燃放鞭爆,随后用餐,俗称“团年”。如果一屋数家,则等家家饭菜到齐,人员到齐,再鸣爆团年。除夕晚上,同祖亲长给小孩分发红纸包,俗称“压岁钱”。妇女连晚包果仿、饺仿,准备初一食品,男人则带着小孩给农具、家具、果木等物粘红纸条,俗称“披红”。诸事办妥后,时近半夜,再鸣爆、关门,俗称“封门”。正月初一凌晨,男人起床鸣爆启门,俗称“开门”。这一天,男女老幼都换上新衣,庆祝一年之始。

本县拜年规矩是“初一亲,初二灵,初三初四拜丈人”。初一给同祖亲长拜年,是为“亲”;初二给头年故去的亡人灵位拜年,是为“灵”;初三以后出门送年,又以先到岳丈家为礼,是为“拜丈人”。

建国后,政府号召移风易俗。机关团体多兴“团拜”,单位、街道领导还上门给退休工作人员和军烈属、五保户拜年。

正月初七,本县称“上七”。县民常谓“不过上七不出门”。但实际上男人并不受此约束,实为禁锢妇女而已。